

证券代码：430191

证券简称：波尔通信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北京波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现合法持有湖南坤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雷科技”或“目标公司”）49.0909%的股权，对应坤雷科技注册资本人民币540万元。

为配合公司战略发展，公司自愿将所持有的子公司坤雷科技17.273%股权，以1.043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长沙坤雷信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自愿将所持有的子公司坤雷科技4.55%股权，以1.043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长沙丰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款共计250.32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公众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合并财务审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12,303,981.48 元，期末净资产为人民币 71,584,570.86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坤雷科技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1,821,634.25 元，期末净资产为人民币 5,377,679.66 元。坤雷科技总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 10.53%，坤雷科技净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 7.51%，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最近 12 个月内，除上述拟出售资产，无其他资产出售情况。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4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因关联董事高玘先生于坤雷科技担任董事长职务，故回避表决。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本次交易须经当地工商等部门办理登记变更手续。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的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长沙坤雷信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青山路 699 号湖南省军民融合科技创新产业园 3 号栋 402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青山路 699 号湖南省军民融合科技创新产业园 3 号栋 40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刘海涛

实际控制人：刘海涛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100,000 元

关联关系：刘海涛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为子公司坤雷科技的法人，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长沙丰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杏康南路 8 号 1 栋 101 号-601 号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杏康南路 8 号 1 栋 101 号-601 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刘海涛
实际控制人：刘海涛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250,000 元
关联关系：刘海涛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为子公司坤雷科技的法人，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湖南坤雷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杏康南路 8 号 1 栋 101 号-402 号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湖南坤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4 日，注册资本 1100 万元，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杏康南路 8 号 1 栋 101 号-402 号。主营业务：无人机无线电侦测设备研发生产。本次交易前坤雷科技股权结构为：北京波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09%，湖南坤雷信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0.91%，宁波德雅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09%，霍守锋持股 9.09%，谭镛持股 1.8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坤雷科技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11,821,634.25 元，负债总额为 6,443,954.59 元，净资产为 5,377,679.66 元，营业收入为 7,496,631.31 元，净利润为-1,497,342.22 元。

坤雷科技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增加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宁波德雅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持股比例 9.09%，并于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变更

登记，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增至 1100 万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1）审计情况：

2021 年 4 月 20 日，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213162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坤雷科技资产总额为 11,821,634.25 元，负债总额为 6,443,954.59 元，净资产为 5,377,679.66 元。

（2）评估情况：

2022 年 1 月 21 日，湖南恒永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湘恒永房评字[2022]第 01026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 月 20 日。

评估对象：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 189 号和美大厦 1010-1017 室八套住宅房地产，总建筑面积 528.87 平方米，共有宗地面积 6932.58 平方米，土地权利性质为出让，本次估价范围包含估价对象房屋和其所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不可分割的满足其使用功能的水、电、气等配套的辅助设施和室内装饰装修等不可移动部分的资产。

评估方法：比较法和收益法。

评估结果：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经过实地查勘与市场调查，遵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标准，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并在综合分析影响房地产价格因素的基础上，对估价对象于公开市场上有足够的买方和卖方、并且进入市场无障碍的条件下，选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确定估价对象于估价时点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伍佰叁拾贰万零肆佰元整（¥532.04 万元）。

四、定价情况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定价经双方协商确定，以 1.043 元/股的价格转让，股权转让款共计 250.32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安排

转让方：北京波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9 号楼 3 区 C 座 204#

法定代表人：高玘

受让方一：长沙坤雷信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青山路 699 号湖南省军民融合科技创新产业园 3 号栋
402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海涛

受让方二：长沙丰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杏康南路 8 号 1 栋 101 号-60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海涛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7.273%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90 万元），以 1.043 元/股的价格向受让方一转让，股权转让款 198.17 万元。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4.5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 万元），以 1.043 元/股的价格向受让方二转让，股权转让款 52.15 万元。

2、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内支付。

3、税费承担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税费由各方依法分别承担，应纳税款金额依法由有关税务机关核定。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出售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更好的发展公司业务。此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波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波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